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鄭雁方 電話: 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: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101032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第26期審查時間表 (376735100E 1110103286 ATTACH1.xlsx)

主旨:有關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6期校長、主任候用人員甄選 積分審查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年度積分審查訂於111年11月2日假本市桃園國小辦理, 積分審查時間表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本市甄選報名系統。
- 二、旨揭積分審查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報到時間:111年11月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,請依公告 各梯次、時間進行審查,逾時概不予受理。
 - (二)地點:本市桃園國小(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7號)。
 - (三)參加甄選人員務必備妥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光面相片2 張。
 - (四)積分審查表務必完成校內核章,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(五)本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,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 假登記參加。
 - (六)因桃園國小停車空間有限,參加積分審查人員停車事宜 請自理。







- (七)考生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積分審查,得填具委託書,委 由他人於公告時間內到場辦理積分審查作業。
- (八)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,進出校園須配合量體溫 及戴口罩措施。

三、檢送積分審查時間表及委託書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電2072/16/28文



